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分類：L3

編號：CHC-LAC-303D

版別：1.2

頁次：1

目次

修版紀錄.....	2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相關參考文件.....	3
4 名詞定義.....	3
5 說明.....	6
5.1 作業流程圖.....	6
5.2 管理權責.....	6
5.3 禁止內線交易.....	6
5.4 內線交易之報告及處理.....	7
5.5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法律責任.....	7
6 表單及範本.....	7
7 附件.....	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分類：L3

編號：CHC-LAC-303D

版別：1.2

頁次：2

修版紀錄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改內容
0	Jan 26,2018	1.0	初版發行
1	Dec. 28, 2018	1.1	1. 修改本辦法名稱為集團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 條文 4、5.4.4 及 5.5.2 部份文字調整 3. 制訂英文內容
2	Nov 1, 2022	1.2	1. 條文 4.1、5.5.1 部分文字調整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增加第 5.3.2 條

1 目的

為防範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違犯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相關人員觸法涉訟，特制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下個別或統稱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個別稱為「同仁」，統稱為「全體同仁」）。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證券交易法

3.2 CHC-BOG-307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3.3 CHC-BOG-103D 道德行為準則

4 名詞定義

4.1 內部人：指下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規範之人，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1)(2)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2 內線交易：指內部人違反下列任一情形者，包括：

-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4.3 重大消息：指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或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

息。

4.3.1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指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消息，包括：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a)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b)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c)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d)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

有重大差異者。

(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a) 辦理資產重估；b)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c) 外幣換算調整；d)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e)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下列消息之一：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本公司、本公司控制公司或本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4.3.2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消息，包括：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2) 第 4.3.1 條 1)第(5)款至第(8)款、第(9)款 d)及第(13)款所定情事者。
-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7) 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但本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 4.4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指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4.5 重大消息之「公開」：指本公司將重大消息以記者會、新聞稿或將消息輸入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公告大眾。

5 說明

5.1 作業流程圖

無

5.2 管理權責

- 1) 法務部：擬訂及維護本管理辦法。
- 2)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5.3 禁止內線交易

- 5.3.1 內部人於實際知悉重大消息時，在重大消息成立時點明確後，本公司未將該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非股權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亦不得將重大消息洩露予任何他人。
- 5.3.2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5.3.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管理，應遵守「CHC-BOG-307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程序」之相關規定。

5.4 內線交易之報告及處理

5.4.1 公司之全體同仁如知悉有內線交易情事，應儘速通知法務部。法務部應立即向本公司執行長報告，並為適當之處理。

5.4.2 法務部於必要時並得邀集其他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並報告本公司執行長。執行長得視違反情節重大程度，適時報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

5.4.3 同仁違反本辦法者，其所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得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責任。

5.4.4 同仁對於所知之訊息是否屬於「重大消息」有疑問時，得立即諮詢本公司法務部、董事會秘書處或經辦股務之單位。

5.5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法律責任

5.5.1 刑事責任：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5.2 民事責任：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第 4.1 條第 5 款之人，應與第 4.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6 表單及範本

無

7 附件

無